

認識「起底」罪行及 社交媒體私隱陷阱

鍾麗玲女士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2023年1月4日



PCPD



H 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1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2

保障網上個人資料安全及應對網絡欺凌

2

PCPD



H 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1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3

PCPD




H 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1996年12月20日生效
- 宗旨：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
- 條例適用於公私營機構（包括政府）
- 條例附表1的**保障資料原則**，列出資料使用者應如何收集、持有、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 是指屬該個人資料的當事人的在世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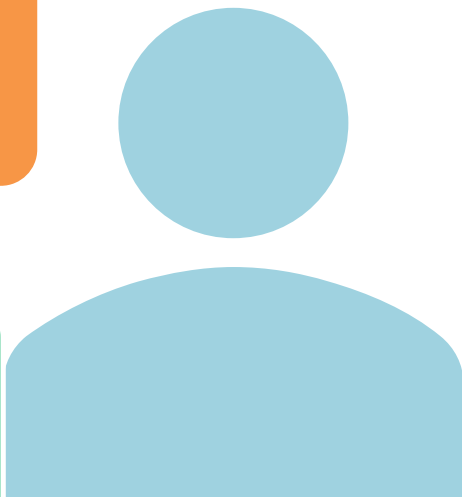
資料使用者 是指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不論是獨自還是聯同其他人共同控制

何謂「個人資料」？

(a) 直接或間接與
一名在世人士有關

(b) 從該等資料直接或
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
身分是切實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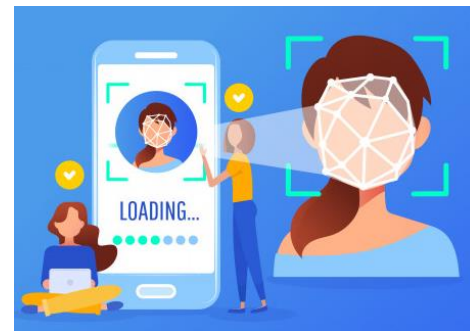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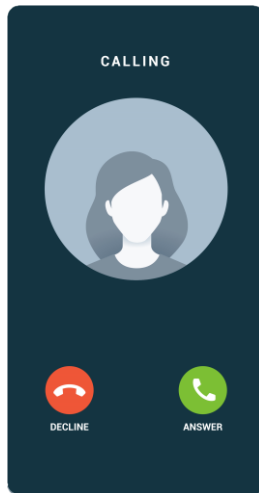
(c) 該等資料的存在
形式令查閱及處理均
是切實可行的



個人資料的例子



123.456.789.12



「起底」所造成的影響

- 私隱公署在過去四年處理了超過8,000宗有關涉及「起底」的個案
- 個人資料被「武器化」
- 對受害人及其家人構成嚴重及深遠的傷害





《修訂條例》的三大方向



訂立遏止「起底」
行為的罪行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
和**檢控**的權力

賦予專員發出**停止**
披露通知的權力



《修訂條例》生效日期

《修訂條例》於 2021年10月8日 在憲報刊登並生效



新聞稿

日期: 2021年10月8日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今日實施 「起底」行為訂為刑事罪行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今日(10月8日)刊憲生效,以加強打擊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起底」行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鍾麗玲(私隱專員)歡迎《修訂條例》正式生效。

《修訂條例》的主要範疇包括將「起底」行為訂為刑事罪行、賦權私隱專員就「起底」及相關罪行進行刑事調查及檢控,以及賦予私隱專員法定權力要求停止披露「起底」訊息。

私隱專員表示:「近年個人資料被『武器化』,『起底』情況猖獗。在《修訂條例》下,『起底』罪行範圍界定清晰,更具針對性。大家在網上或社交平台發佈或轉載任何看來是『起底』的訊息前,都要三思:『起底』屬刑事罪行,切勿以身試法。」

根據《修訂條例》,任何人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而披露他的個人資料,並有意圖或固執是否會導致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明確傷害,例如滋擾、騷擾、騷擾、威脅或恐嚇,或對當事人或其家人造成身體、心理傷害或財產受損,便可構成「起底」罪行。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公署)已於今日刊憲發布《修訂條例》執行指引(https://www.pcpd.org.hk/tc_chi/doxing/files/GN_PDPAO_c.pdf),以及獲授權執行相關刑事調查及檢控職能人員的職級,以供公眾參閱。

私隱公署已經設立熱線(3423 6666),處理有關「起底」的查詢或投訴。私隱公署亦會展開一系列的宣傳及教育活動,以提高公眾對《修訂條例》的認識及遵從相關規定,包括電視宣傳片及電台廣播、派發宣傳單張及海報、舉辦網上講座、在社交平台宣傳等。有關《修訂條例》的詳細內容,市民可以致電熱線查詢,亦可瀏覽私隱公署的「『起底』罪行」專頁(https://www.pcpd.org.hk/tc_chi/doxing/index.html)。

-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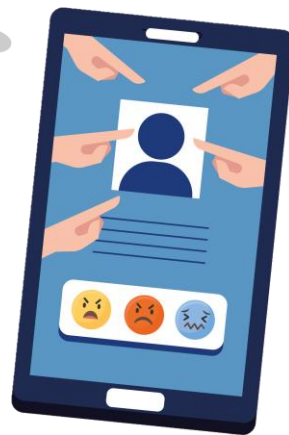
「起底」罪行兩級制



	起訴程序	入罪門檻	最高刑罰
第一級	簡易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披露個人資料有意圖或罔顧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	罰款 10萬元 監禁 2年
第二級	公訴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未經資料當事人同意披露個人資料有意圖或罔顧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對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造成指明傷害	罰款 100萬元 監禁 5年



甚麼是「指明傷害」？



參考了外地法例和法庭禁制令，「指明傷害」定義清晰：

- (a) 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
- (b) 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
- (c) 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
- (d) 該人的財產受損。



「指明傷害」的參考例子

(a) 對該人的滋擾(harassment)、騷擾(molestation)或纏擾(pestering)

- 投訴人表示其個人及家人的個人資料被網民廣泛披露，令他終日收到大量的滋擾電話及短訊，亦有人以其個人資料申請貸款，令他收到財務機構的來電。投訴人感到極大心理壓力及滋擾。



12

「指明傷害」的參考例子



(b) 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

- 起底者在網上公開投訴人在學子女的個人資料，並提議多種欺凌及杯葛他們的方法，包括用麻布袋接放學等，令投訴人蒙受心理傷害（法院通常會考慮由醫生就資料當事人的身體或精神狀況所作出評估的醫療報告，作為資料當事人所蒙受的身體或心理傷害之證明）。

「指明傷害」的參考例子

(c) 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

- 有網民在網上討論區公開投訴人的婚宴日期及地點，並呼籲網民前往「祝賀」，令投訴人擔心網民被煽動到其婚宴現場搗亂。



第一宗被定罪及判刑的「起底」案件

個案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告與事主曾短暫交往，但不久後分手。其後，被告在沒有得到事主的同意下，先後於四個不同社交媒體平台上披露事主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相片、住址、私人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公司名稱及職位。• 被告亦在當中三個平台冒認事主開設帳戶。相關訊息亦指事主歡迎其他人到她的住址找她。不少陌生人之後聯絡事主，意圖交友。
定罪及判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隱專員公署於2022年6月22日拘捕被告，及後於2022年8月17日落案起訴被告共七項罪行。• 被告於2022年10月6日在沙田裁判法院承認所有控罪，被法庭裁定七項違反《私隱條例》第64(3A)條的控罪罪名成立。• 法庭經考慮相關報告後，於2022年12月15日判處被告監禁八個月。



第二宗被定罪的「起底」案件

個案背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告與兩名事主發生金錢糾紛。• 2021年10月19日至20日期間，被告在一個社交媒體平台的兩個不同群組上，在沒有兩名事主的同意下，披露了兩名事主個人資料，包括姓名、住址及僱主名稱，以及在其中一個群組上披露其中一名事主的手提電話號碼。
定罪及判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私隱專員公署於2021年12月13日拘捕被告，及後於2022年5月20日落案起訴被告。• 被告於2022年12月13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經審訊後，被裁定一項違反《私隱條例》第64(3A)條及一項違反第64(3C)條的控罪罪名成立。



賦予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

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任何人提供相關材料，或要求任何人回答相干問題以協助調查
(《修訂條例》 新增第66D條)



專員可以

申請**手令**以(1) 進入及搜查處所及檢取材料以作調查之用，或
(2) **查閱電子器材**
(《修訂條例》 新增第66G條)

在合理地懷疑某人已干犯涉嫌「起底」的罪行
截停、搜查和拘捕任何人
(《修訂條例》 新增第66H條)

以專員**本身名義**在裁判法院循**簡易程序檢控**與「起底」行為相關罪行
(《修訂條例》 新增第64C條)



2

保障網上個人資料安全及 應對網絡欺凌

19

PCPD



H 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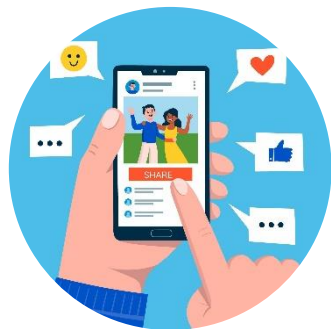
近年與社交媒體相關的個人資料私隱議題

2018年3月	Facebook用戶個人資料疑被濫用
2018年9月	Facebook用戶帳號被黑客入侵
2021年1月	即時通訊軟件更改使用條款及私隱政策
2021年4月	Facebook用戶資料疑遭外洩 LinkedIn用戶資料疑被擷取及轉售 Clubhouse用戶資料疑遭外洩 私隱專員公署就使用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軟件發出實用指引
2021年10月	《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實施，「起底」行為訂為刑事罪行
2022年4月	私隱專員公署公布《社交媒體私隱設定大檢閱》報告
2022年11月	黑客聲稱兜售超過4.87億個WhatsApp用戶資料

使用社交媒體的個人資料私隱陷阱

1. 私隱受損

- 過度分享資訊
- 留下永久數碼足跡
- 訊息被轉發或分享予不知名的第三者



使用社交媒體的個人資料私隱陷阱

2. 個人資料被濫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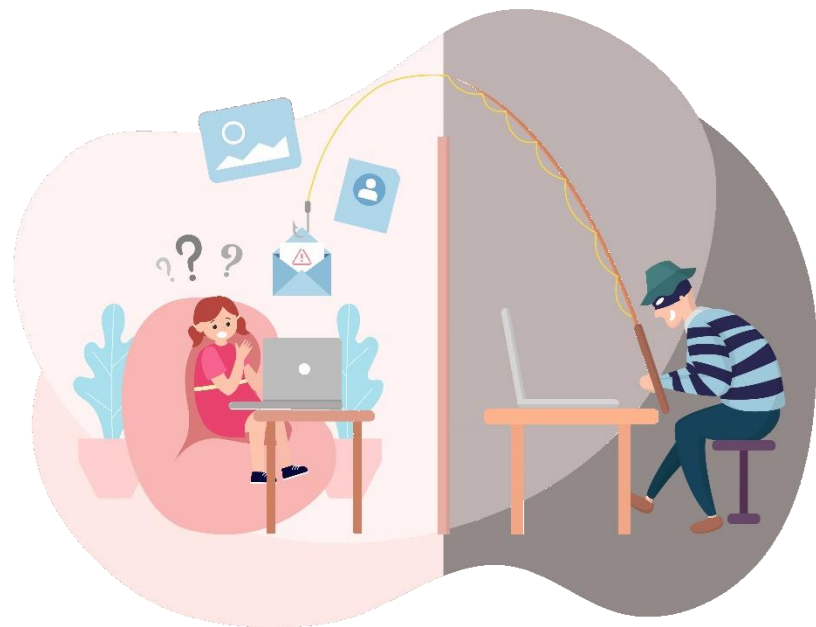
- 使用「社交媒體帳號登入」功能（social log-in）或會令社交媒體可跨平台追蹤用戶
- 公開資料可被第三方透過「數據擷取」（data scraping）大規模收集



使用社交媒體的個人資料私隱陷阱

3. 虛假身份及騙案

- 虛假的網上身份
- 誘騙用戶提供個人資料或親密照片以用作詐騙、其他犯罪活動或不當行為



在註冊新的社交媒體帳戶前

查閱私隱政策

了解平台如何處理用戶的
個人資料

即時通訊軟件
有否提供
端對端加密

平台會否將
用戶的個人資料
分享予第三方

所分享的
資料種類和
分享的**目的**



24

在註冊新的社交媒體帳戶時



減少提供個人資料

避免提供
詳細地址及
出生日期等
敏感資料

開設一個專用
電郵地址



在註冊新的社交媒體帳戶時

保障你的帳戶

設定高強度、
獨特的密碼

採用多重身份認證
功能 (MFA)



完成註冊後

檢視及調整私隱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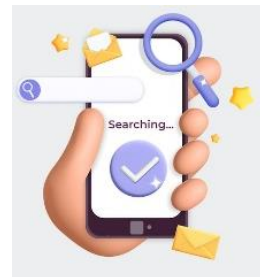
限制個人資料及
帖文的**公開程度**

- 電郵地址
- 電話號碼
- 個人簡歷

限制平台獲取的
權限

- 臉容識別
- 定位追蹤
- 網上跨平台追蹤

限制其他用戶利用
你的電郵地址或電話
號碼對你作出**搜尋**



使用社交媒體時

分享或發送任何資訊前應三思

限制所分享的資訊的**公開**程度

只限向朋友公開

謹慎分享位置資料：

- 住址
- 工作地點
- 慣常出行路線的資訊

在相片**標註其他人**或
在平台**分享他人**的
個人資料時應謹慎

在獲得當事人的**同意**
前不要分享他的個人
資料



使用社交媒體時

減少留下數碼足跡

定期檢視過往的帖文，**刪除**你不再想分享的資料

終止不再使用的社交媒體帳戶

移除你不再想出現在相片和帖文中的標註



出現問題時

向平台「報告」有關於你私人、敏感或不當資訊的內容

當平台發生資料外洩事故，應立即採取措施

- 更改密碼
- 留意帳戶有否不尋常的登入紀錄等



使用社交媒體時

協助同學安全地使用社交媒體

教導他們相關**風險**



檢查他們的**私隱設定**



開啟「**家長管控**」
(parental control)
功能



- 封鎖某些網站內容
- 限制更改私隱設定
- 禁止在應用程式進行購物

甚麼是「網絡欺凌」？

網絡欺凌一般指利用電子郵件、討論區、網上遊戲網絡、通訊或社交媒體平台等網上通訊平台，故意重複地作出令他人困擾的行為或向受害者施加傷害，例如：

- 發送騷擾、羞辱、甚至恐嚇的訊息
- 在社交網站或討論區「洗版」，抹黑或散播詆毀他人的言論
- 進行網絡公審以取笑、批評或排斥他人
- 公開他人的私隱資料（即「起底」）
- 張貼醜化他人的「改圖」照
- 假冒他人的身份作出令他尷尬的留言



31

被「網絡欺凌」該怎麼辦？

- 不要跟欺凌者爭辯，以免引發更多欺凌
- 將訊息刪除，或封鎖發送者的帳戶
- 向網絡平台要求刪除欺凌訊息
- 保留遭受網絡欺凌的證據以便有需要時跟進
- 暫時離開社交網站或討論區，讓情緒回復平靜
- 如涉及「起底」或不當使用個人資料，可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求助或作出舉報，若有需要亦可報警求助



保障同學網上私隱 – 給老師或社工的建議

網絡欺凌

- 教導同學受到網絡欺凌，應向家長及老師尋求意見

免費服務的代價

- 教導同學思量網上眾多「免費」服務，很多時是以他們的個人資料作交換，最終可能得不償失

網上身份不是真實

- 提醒同學網上世界是虛擬的，不等同現實世界
- 網上通訊可能會為人身安全帶來危機 / 造成財物損失

互聯網沒有「刪除」鍵

- 網上披露的資料一旦流傳，無法完全刪除

尊重別人的私隱

己所不欲 勿施於人

- 教導同學尊重他人私隱
- 披露他人的個人資料前，鼓勵同學應徵求當事人同意



網上私隱有法保

精明使用
流動應用程式

兒童私隱專頁



<https://www.pcpd.org.hk/childrenprivacy/tc/>



<https://www.pcpd.org.hk/minisite1/tc/q&a.html>

動畫短片、
問答小遊戲



私隱專員公署教育短片及單張

PCPD
H.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兒童私隱漫畫短片系列
**上網紀律要遵守
資料保密不失手**



兒童私隱漫畫短片系列

PCPD
H.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兒童私隱漫畫短片系列
**個人資料 由你掌握
Yeah!**



兒童私隱漫畫短片系列

PCPD
H.K.

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兒童私隱漫畫短片系列
小兔子 幹壞事



相關刊物

-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 使用社交媒體及即時通訊软件的指引」
- 「資訊保安指南 — 杜絕網絡欺凌」
- 「兒童網上私隱 — 給家長及老師的建議」
- 「保障私隱 — 明智使用智能電話」
- 「保障私隱 — 明智使用電腦及互聯網」
- 「網絡欺凌你要知！」



聯絡我們



2827 2827



2877 7026



www.pcpd.org.hk



communications@pcpd.org.hk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13樓1303室

追蹤公署社交平台

